

坚持人民至上 不断造福人民 着力解决当前民生突出问题 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市出台为民造福十条意见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昕)经6月1日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昨日联合下发《关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进一步做好为民造福工作的意见》,围绕“六稳”“六保”,聚焦稳岗位、保就业、惠民生,出台十个方面具体措施,着力解决当前民生突出问题,推进为民造福工作不断细化深化,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减轻企业负担 稳定就业岗位

实施困难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帮扶行动,落实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金融支持、降低成本等助企纾困政策,帮助企业保住更多就业岗位。加大失业保险金运用调控力度,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提高至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将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对企业当年新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 强化兜底保障 开发就业岗位

实施民生兜底专项行动,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经帮扶仍难以实现就业的,降低准入门槛,精准施策,实现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大无主楼院(小区)物业管理、便民服务等就业岗位的开发力度,优先安排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统筹各类政府资金,开发一批交通协理、生态护林、道路保洁、公厕管理等就业岗位,优先安排返乡农民工、中年人员上岗。实施城乡社区规范化提升行动,鼓励创建省级规范化社区,2020年创建175个;实施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行动,2020年完成改造50个。积极推进智慧社区服务试点建设,2020年扩大到50个。突出专业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强社区专业队伍建设,以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选优配强社区工作者,优先安排毕业大中专学生、复员退伍军人等人员就业,推动全市公共设施就业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3 培育夜间经济 有序发展市集

开展“醉美·夜郑州”系列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创新服务业态,增加服务品种和服务项目,进一步促进社会消费。每个县(市、区)、开发区要合理布局1到2个“夜品、夜购、夜赏、夜游、夜健”夜经济集聚示范区,举办1~3项夜间经济主题活动。开展县(市、区)、开发区夜经济活动评选,市财政对前三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围绕便民、惠民、利民目标,积极构建“十五分钟”便民消费圈。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明确规划布点,落实管理措施,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闲置土地,按照定时间、定地点、定业态、定费用、定管理的原则,设立市集和特色跳蚤市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活动,鼓励直营门店进社区,合理布局菜市场、便利店、理发店、早餐店等居民生活相关设施,促进社区消费发展。要加大监管和服务力度,突出关心关爱,严禁乱收费、乱摊派,确保经营主体能入市、能经营。

4 大力促进特色商业街区建设

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活动,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结合“一环十纵十横”及支小路综合改造,在条件具备的街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有地域特色、风格各异、规范有序的特色街区。每个县(市、区)、开发区要打造1到2个消费聚集力强、彰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的特色商业街区,优先为创业人员安排商铺,优先为新增就业人员的企业提供支持。要强化县(市、区)、开发区主体责任,杜绝“一放了之”,将街区交由私人和企业经营。加大财政支持,对年营业额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且安排就业人数分别达到1000人、3000人、5000人以上的特色商业街区,按照市、县两级财政7:3比例,给予乡镇(街道办)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 规范普及午餐 供餐课后服务

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供餐和课后托管难题,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幸福感。有条件的学校,要通过新建、改扩建食堂方式提高学校供餐能力,无条件的学校,实施区级统筹配餐,确保年底前市区中小学校午餐供餐全覆盖。强化行业监管,加强过程监控,保证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按照自愿参加、公益惠民、需求优先、稳妥推进原则,建立完善课后服务制度,年底前实现市区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实施郑州儿童健康行动,加强对幼儿园复学与疫情防控指导,采取医教结合方式,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派驻兼职健康副园长,提供专业化服务,深入指导幼儿园健康教育、疾病预防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禁开展课外培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进校园,额外增加家庭和学生负担。

6 大力推进家庭服务提质扩容

聚焦“一老一小”等家庭服务需求,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社区养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和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落实奖补扶持政策。探索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工作。完善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各类人员到养老、托育、家政等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对家庭服务机构(企业)新招用本市城乡劳动者,政府给予一定的服务业岗位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困难家庭特困高校毕业生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2020年,新建改扩建100家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每个县(市、区)、开发区建立1~2家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7 持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进一步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调整高龄老人津贴补助政策。从2020年7月1日起调整提高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着力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及时足额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做好脱贫攻坚中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服务。

8 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增加公共活动场所,积极构建百姓身边体育健身圈,积极推进市内各区“一场一馆”和县(市)“两场三馆”建设,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在建成的场馆内举行各种赛事和培训,提高现有场馆利用率,拉动消费,促进就业。加大体育设施进金角银边、公园、广场、游园、绿地、河道(廊道)两侧等地的建设力度,鼓励利用自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造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合理规划新建小区和升级改造老旧小区,因地制宜建设和改造室内外体育健身设施,加强对器材的维护和巡检,保持健身设施的完好率,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设施和环境。

9 鼓励创新创业 扩充就业岗位

坚持以创新促创业、以创业促就业,利用数字技术,加快“互联网+”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催生自主创业、兼职就业等灵活就业新模式。积极发展“首店经济”,打造消费增长新引擎。推动“直播+产业”发展,包装推介一批适应郑州经济发展特点,能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的“网红打卡经济”。开展线下商业数字化升级改造,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数字商业集群。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推动开展内部创新创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发挥有效投资、扩大就业作用,实施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要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资金奖励等支持。加快现有支持“双创”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范围。

10 着力营造高效便民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按照“一件事、一张网、不见面”的原则,聚焦群众和企业眼中的“一件事”,围绕“一件事”推动流程再造、系统打通和数据共享。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推进“一网通办”整体联动,归集、并联与企业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信息,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实现8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进一步丰富完善“郑好办”APP功能应用,为群众提供更多支持移动终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年底前完成300项“一件事”和公民个人办事、企业办事高频事项依托“郑好办”APP、市政务服务网等上线发布。推动更多的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线上办理,让群众和企业“就近办”“掌上办”,争取“一次不用跑”,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